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:蘇慧儀

電話: 05-3620123轉387

傳真:05-3622701

電子信箱: huiyi@mail. cyhg. gov. tw

受文者: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6005418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0054182A00_ATTCH1.pdf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事宜,請依立法院審查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18項通案決議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15日總處給字第106004 0412號函辦理;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

第1頁,共1頁

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線



106/03/20

1060001755